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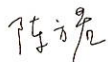
经查验，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明确公司资金往来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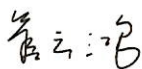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方若)



(管云鸿)



(赵振基)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